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FOF)**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 2030 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6575
交易代码	006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047,428.0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资产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基金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即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变化以及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为 2030 年），本基金投资风格相应由“进取”，进而转变为“稳健”，最后转变为“保守”，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配置中枢详见基金合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56,624.89
2.本期利润	21,916,208.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2,036,371.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3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1%	0.62%	6.13%	0.51%	0.98%	0.11%
过去六个月	10.54%	0.77%	10.82%	0.67%	-0.28%	0.10%
过去一年	17.97%	0.74%	14.39%	0.71%	3.58%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4%	0.60%	17.83%	0.65%	6.5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志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组合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9-04-26	-	9 年	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何移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4-26	-	28 年	博士研究生，28 年金融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东海明珠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分析

					师、光彩事业投资管理集团投资主管、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荷兰 APX 交易所集团数量风险分析师、荷兰 Nidera 交易集团投资风险分析师、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风险管理部高级总监、企业发展部高级总监、专户量化部总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

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

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处于持续复苏通道，环比动能层面趋于见顶。新冠疫苗年底推出，预期海外经济活动有望进一步恢复正常化，推动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延续。央行货币政策重提“合理充裕”和“降成本”，货币政策微调向宽松，延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基调，诉求“稳字当头”和“不急转弯”。

四季度 A 股市场震荡走高，上证综指上涨 7.9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3.60%，中小板综指上涨 5.36%，创业板综指上涨 5.38%，大盘股表现好于中小盘股。结构性行情进一步演绎，有色、电新、食品饮料、家电、汽车行业季度间涨幅均在 20% 以上。债券市场方面，受同业存单提价，信用风险事件冲击影响，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上行突破 3.3%；而在金融委会议明确打击“逃废债”行为后，债市超跌反弹，叠加 12 月央行持续投放跨年流动性，短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长端，10 年国债收益率重新回落至 3.2% 以下。

报告期内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未有较大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与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枢相比小幅偏高。细分资产类别方面，管理人继续优化配置结构，增加

了部分价值型及均衡型权益基金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3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1%，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仍坚持以配置的思路投资，看重资产的中长期投资价值，避免被短期的交易情绪左右。近几年资本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主要股票指数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基金市场上仍有众多优秀的主动管理型基金的净值持续创新高，我们始终认为“好基金、好价格、长期持有”，实现盈利是大概率事件。

随着居民财富结构的转变、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以及金融市场的持续对外开放，公募基金仍是未来最优质的投资标的之一。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希望凭借自身在基金投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长期投资来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稳中求进”仍是我们未来投资操作的主旋律，组合层面，我们仍将保持多元化、分散化的配置，为短期波动做好防御准备。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15,122,767.39	94.79
3	固定收益投资	13,372,462.50	4.02
	其中：债券	13,372,462.50	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7,568.40	1.04
8	其他各项资产	501,476.99	0.15
9	合计	332,444,275.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372,462.50	4.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372,462.50	4.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627	20 国债 01	123,750	12,373,762.50	3.73
2	019640	20 国债 10	10,000	998,700.00	0.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720.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0.13
4	应收利息	282,750.91
5	应收申购款	208,005.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1,476.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40040	华安纯债债券 A	开放式	29,999,592.24	32,036,564.55	9.65%	是
2	003847	华安鼎丰债券	开放式	29,970,466.28	31,480,977.78	9.48%	是
3	160916	大成优选混合(LOF)	开放式	6,652,748.28	27,595,599.87	8.31%	否

4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 A	开放式	12,628,661.95	26,137,541.64	7.87%	否
5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	开放式	5,336,378.92	24,376,578.91	7.34%	是
6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	开放式	6,026,072.50	24,266,993.96	7.31%	否
7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开放式	14,030,721.51	18,249,759.47	5.50%	否
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	开放式	1,954,048.56	17,869,383.27	5.38%	否
9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开放式	4,353,192.23	14,985,428.93	4.51%	否
10	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A	开放式	14,010,863.13	14,711,406.29	4.4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 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6,897.0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81,390.5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693.0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65,881.89	140,885.4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54,659.02	31,837.7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08.45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

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4,442,489.5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04,938.5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047,428.0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72

注：无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50,000,0 00.00	18.72%	50,000,0 00.00	18.7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288,849. 79	0.11%	288,849. 79	0.11%	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1,199,05 4.84	0.45%	1,199,05 4.84	0.45%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1,487,9 04.63	19.28%	51,487,9 04.63	19.28%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